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粤03破533号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民商事审判庭、执行局：

本院于2024年9月12日裁定受理极兔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捷买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你院（部门）中止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有关深圳市捷买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继续进行；同时中止对深圳市捷买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民事执行程序，移送已被扣押的资产及相关材料，并通知深圳市捷买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在2024年11月28日前向深圳市捷买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11-1915

联系人：古灵玲

联系电话：13537545309

传真：0755-82912529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破产法庭联系人：夏静、毛倩婷

